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4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 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- 1、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4月14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——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。
 - 2、此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,000,000 股为基 数,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2元人民币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 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98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 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10股派2.09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 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°: 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 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3 元;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1元: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: 2015年5月28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资金账户。
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 - 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545	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
2	08****293	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3	08****702	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4	01****388	施祥贵
5	01****485	时艳芳
6	00****738	刘定妹
7	01*****090	褚本正
8	00****036	赵高明
9	01****740	张邦友
10	01****669	王嵘
11	01****103	汤国华
12	01****824	沙小建
13	01*****046	苏银建
14	01****622	陈芳
15	01****428	董绍敬
16	01*****086	朱兵
17	01****135	何福艮
18	01****108	韩家玲
19	01****829	黄九梅
20	01****145	曹亚静
21	01****602	徐爱玲
22	01****245	李薛俊
23	01****802	浦汉林

		1
24	01****128	吴桂松
25	01****297	郭和祥
26	01*****667	金鑫
27	01****755	丁小峰
28	01****714	叶建明
29	01****113	张达青
30	01****256	魏如春
31	01****539	杨云峰
32	01*****681	吴向晖
33	01****822	贲志山
34	01****181	石国庆
35	01****034	韩雪彤
36	01****902	黄宏斌
37	01*****006	薛有生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: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 68号

咨询机构:公司证券事务部

咨询联系人: 张邦友

咨询电话: 0513-87513793

传真电话: 0513-87516774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;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